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适当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